

证券代码：833656

证券简称：确成硅化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阙伟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5,998,5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2%。

其中，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1,899,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股东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9,2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七）审议通过《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365,297,62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人民币（含税）。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九）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间接融资业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预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办理具体授信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5,998,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自有外汇资金的即期、远期、掉期及期权等衍生产品等业务，包括与银行签订结售汇等相关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循环额度不超过美元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5,998,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银行融资业务，授权董事会根据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在本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事宜，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二）审议通过《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有效期为 24 个月。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现提议该议案有效期再次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具体事宜有效期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间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5,998,5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长平、华诗影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